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388　　证券简称：欣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44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欣灵电气	股票代码	301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伊特	方露露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55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55号	
传真	0577-62722963	0577-62722963	
电话	0577-57129599	0577-57129599	
电子信箱	xl@xinling.com	xl@xinl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企业。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产品和全方位专业服务，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新能源、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包括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共六大类上万个品种规格的产品体系。

公司的低压电器产品涵盖不同类型的控制元器件，主要包括6大类，具体如下：

1、继电器系列

继电器是一种具有隔离功能的自动开关元器件，是当输入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是用小电流去控制大电流运作的一种"自动开关"，具体应用时，继电器可以控制多路电路，保证电器的正常运行；可以扩大控制能力，对综合信号进行控制；可以借助继电器实现对电路的自动化运行控制。继电器产品通常应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广泛用于遥控、遥测、通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充电桩、光伏、储能及电力电子设备中，是最重要的控制元件之一。

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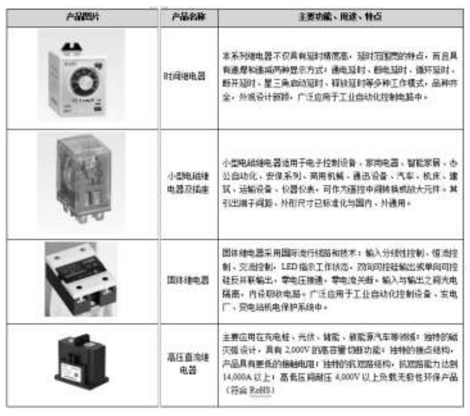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
	时间继电器	本系列继电器不仅具有延时精度高、延时范围宽的特点，而且具有速度和数码两种显示方式：通电延时、断电延时、循环延时、断开延时、星三角启动延时、累计延时等多种工作模式，品种齐全，外观设计新颖，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电路中。
	小型电磁继电器及插座	小型电磁继电器适用于电子控制设备、家用电器、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保系列、商用机械、通讯设备、汽车、机床、建筑、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可作为遥控中间转换或放大元件，其引出端子间距、外形尺寸已标准化与国内、外通用。
	固体继电器	固体继电器采用国际流行线路和技术：输入分线性控制，恒流控制、交流控制，LED指示工作状态，双向可控硅输出或单向可控硅反并联输出，零电压接通，零电流关断，输入与输出之间光电隔离，内设吸收电路，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发电厂、变电站机电保护系统中。
	高压直流继电器	主要应用在充电桩、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独特的灭弧设计，具有2,000V的高容量切断功能；独特的触点结构，产品具有更低的接触电阻；独特的抗短路结构，抗短路能力达到14,000A以上；高低压间耐压4,000V以上负载无极性环保产品（符合RoHS）

2、配电控制系列

配电控制产品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进行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等各种控制，并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欠电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保护作用的电路。该类产品主要用于配电电路、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和电路末端。

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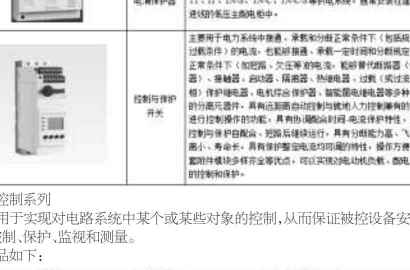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该产品具有自投自复、自投不自复二种转换功能，对三相四线电网供电的两路电源的三相电压同时监测，当任一相发生过压、欠压、缺相，能自动从异常电压转换到正常电源；用于电网-发电系统的产品还能发出发电指令，是一种性能完善、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适用范围广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
	电涌保护器	SP1系列电涌保护器适用于交流50/60Hz、230/400V及以下的TT、IT、TN-S、TN-C、TN-C-S等供电系统，通常安装在建筑物进线的低压主配电柜中。
	控制与保护开关	主要用于电力系统中接通、承载和分断正常条件下（包括规定的过载条件）的电流，也能够接通、承载一定时间和分断规定的非正常条件下（如短路、欠压等）的电流，能够替代断路器（熔断器）、接触器、启动器、隔离器、热继电器，过载（或过流、断相）保护继电器、电机综合保护器、智能漏电继电器等多种传统的分离元器件，具有远距离自动控制与就地人力控制操作的方式进行控制操作的功能，具有协调配合时间-电流保护特性，具有控制与保护自配合、短路后继续运行，具有分断能力高、飞弧距离小、寿命长，具有保护整定电流均可调的特性，操作方便、配套附件模块多样齐全等优点，可以实现对电动机负载、配电负载的控制和保护。

3、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

电气控制主要用于实现对电路系统中某个或某些对象的控制，从而保证被控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其主要功能有：自动控制、保护、监视和测量。

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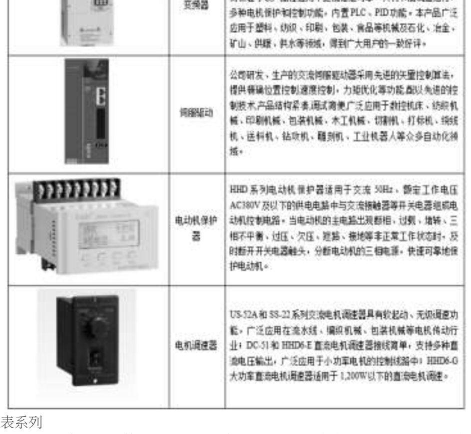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
	变频器	公司变频器是融合了国内最新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使用高品质的元器件，通过全新的生产工艺和高精度的检测设备，从而保证了该产品在应用中更加稳定可靠。具有节能调速运行，多种电机保护和控制功能，内置PLC、PID功能。本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纺织、印刷、包装、食品等机械及石化、冶金、矿山、供暖、供水等领域，得到广大用户的一致好评。
	伺服驱动	公司研发、生产的交流伺服驱动器采用先进的矢量控制算法，提供精确位置控制速度控制，力矩优化等功能,配以先进的控制技术,产品结构紧凑调试简便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纺织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木工机械、切割机、打标机、绕线机、送料机、钻攻机、雕刻机、工业机器人等众多自动化领域。
	电动机保护器	HHD系列电动机保护器适用于交流50Hz，额定工作电压AC380V及以下的供电电路中与交流接触器等开关电器组成电动机控制电路。当电动机的主电路出现断相，过载，堵转、三相不平衡、过压、欠压、短路、接地等非正常工作状态时，及时断开开关电器触头，分断电动机的三相电源，快速可靠地保护电动机。
	电机调速器	US-52A和SS-22系列交流电机调速器具有软起动、无级调速功能，广泛应用在流水线、编织机械、包装机械等电机传动行业；DC-51和HHD6-E直流电机调速器接线简单，支持多种直流电压输出，广泛应用于小功率电机的控制线路中；HHD6-G大功率直流电机调速器适用于1,200W以下的直流电机调速。

4、仪器仪表系列

仪器仪表是一种"信息机器"，其主要功能是信息形式的转换，将输入信号转换成输出信号。信号可以按时间域或频率域表达，信号的传输则可调制成连续的模拟量或者断续的数字量形式。由若干自动化元件构成，具有数种功能，如测量、显示、记录、控制、报警、通信联网。自身是一个系统，又是自动化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

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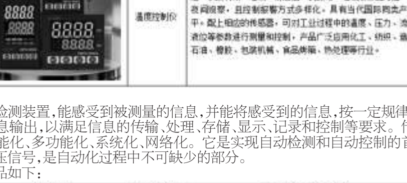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
	数显电量表	数显电量表包括数显电流、电压、频率、功率、功率因数、交流等仪表，以电力计量芯片和单片机为核心，外围配置准同步元器件，工艺先进，性能稳定，读数清晰，准确，功耗低，精度高，便于夜间观察。配上相应的变送模块或RS485通讯模块，可实现与计算机通信。广泛应用于机电设备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变送参数的测量和显示。
	温度控制仪	温度控制仪是本公司按国际DIN标准开发的数字仪表，性能稳定，读数清晰，准确，精度高，抗振动，电磁兼容能力强，便于夜间观察，且控制报警方式多样化。具有当代国际同类产品水平。配上相应的传感器，可对工业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参数进行测量和控制，产品广泛应用化工、纺织、造纸、石油、橡胶、包装机械、食品烘箱、热处理等行业。

5、传感器系列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传感器的特点包括：微型化、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化、系统化、网络化。它是实现自动检测和自动控制的首要环节，为自动化设备及时的提供电压信号，是自动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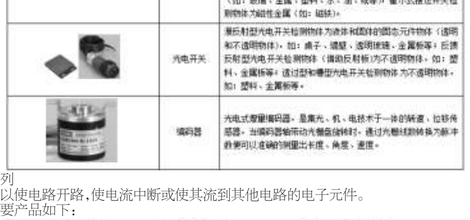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
	接近开关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输出，以满足信号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要求，可与PLC、伺服控制器、变频器、计数器、控制器相连达到自动输入信号的目的，广泛应用在机械、纺织、轻工、造纸、印刷、包装等行业。电感式接近开关检测物体为金属（如：铁、钢、铜等）；电容式接近开关检测物体为任何物体（如：玻璃、金属、塑料、水、油、纸等）；霍尔式接近开关检测物体为磁性金属（如：磁铁）。
	光电开关	漫反射型光电开关检测物体为液体和固体的固态元件物体（透明和不透明物体），如：桌子、墙壁，透明玻璃、金属板等；镜反射型光电开关检测物体（借助反射板）为不透明物体，如：塑料、金属板等；透过型和槽型光电开关检测物体为不透明物体，如：塑料、金属板等。
	编码器	光电式旋转编码器，是集光、机、电技术于一体的转速、位移传感器，当编码器轴带动光栅盘旋转时，通过光栅线转换为脉冲数便可以准确的测量出长度、角度、速度。

6、开关系列

开关是可以使电路开路，使电流中断或使其流到其他电路的电子元件。

该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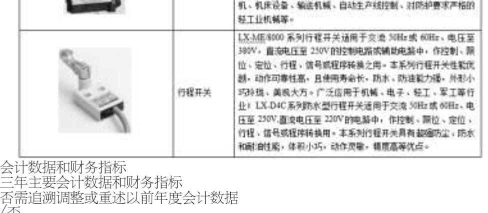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
	微动开关	LXW-5系列微动开关广泛适用于食品机械、自动包装机、机床设备、输送机械、自动生产线控制、对防护要求严格的轻工业机械等；LXW-AZ系列微动开关广泛适用于食品机械、自动包装机、机床设备、输送机械、自动生产线控制、对防护要求严格的轻工业机械等。
	行程开关	LX-ME/8000系列行程开关适用于交流50Hz或60Hz、电压至380V，直流电压至250V的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中，作控制、限位、定位、行程、信号或程序转换之用。本系列行程开关性能优越，动作可靠性高，且使用寿命长，防水，防尘能力强，外形小巧玲珑，美观大方，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轻工、军工等行业；LX-D4C系列防水型行程开关适用于交流50Hz或60Hz、电压至250V,直流电压至220V的电路中，作控制、限位、定位、行程、信号或程序转换用。本系列行程开关具有超强防尘，防水和耐油性能，体积小巧，动作灵敏，精度高等优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476,582,161.12	468,495,480.07	1.73%	435,060,3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56,594.69	15,314,881.31	38.14%	42,811,96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64,656.37	12,687,064.23	10.86%	25,214,3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42,480.93	67,939,108.67	27.68%	75,023,76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57%	0.60%	4.3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28,801,151.98	1,174,736,336.92	4.60%	1,271,402,0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9,918,754.23	969,085,078.29	1.12%	989,626,856.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938,052.53	134,636,602.11	120,788,460.30	123,219,0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101.48	4,684,511.87	9,444,531.22	3,301,4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5,565.63	4,351,453.14	7,626,438.27	-678,80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256.58	21,921,223.42	22,691,144.98	52,613,369.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志兴	境内自然人	16.81%	17,225,016.00	17,225,016.00	不适用	0
胡志林	境内自然人	16.81%	17,225,015.00	17,225,015.00	不适用	0
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9%	11,562,100.00	11,562,100.00	不适用	0
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4%	9,572,900.00	9,572,900.00	不适用	0
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6,452,400.00	6,452,400.00	不适用	0
张彭春	境内自然人	5.11%	5,234,153.00	5,234,065.00	不适用	0
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4,616,600.00	4,616,600.00	不适用	0
瞿建光	境内自然人	1.16%	1,192,837.00	1,192,837.00	不适用	0
胡小芳	境内自然人	0.86%	877,379.00	877,379.00	不适用	0
李培尚	境内自然人	0.79%	804,6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志兴、胡志林、胡小芳系兄弟姐妹关系；瞿建光系胡志兴之妹、胡志林和胡小芳之姐胡小琴的丈夫；胡志兴系欣灵投资董事长及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持有公司681.94万股股票；胡志林系欣灵投资副董事长，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14.51万股股票；张彭春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80.93万股股票；胡小芳通过欣灵投资和欣伊佳间接持有公司21.56万股股票；瞿建光系欣灵投资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4.69万股股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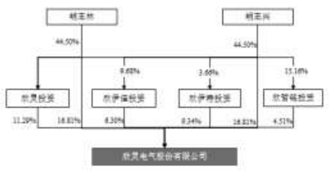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接B223版）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中有四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3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拟回购前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800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未实际派发。故上述事项不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21.3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0,734,400	90.00	240,709,600	9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30,150	12.50	33,405,350	12.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304,250	77.50	207,304,250	77.51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748,300	10.00	26,748,300	10.00
三、总股本	267,482,700	100.00	267,457,900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和手续；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一、"全景网"参与方式：通过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海周先生；董事、总经理叶曙兵先生；独立董事郭新梅女士；财务总监左梅女士；董事会秘书牛东峰先生。

二、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szzhaowei.net。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203,500股变更为240,19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公司上述激励计划在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内，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537,90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37,900股至240,734,400股。

（三）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26,748,3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734,400股变更为267,482,70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26,748,3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482,700元。
3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7,482,7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4,07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H股普通股2,674.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4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间参照深交所现行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时间参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现行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或有关规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	第八十二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	第八十三条　8、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八十三条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7、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7、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10	第一百六十九条（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1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亦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大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现针对行动方案的2025年度举措进展说明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全球产业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传动系统、微型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具备高精度、小体积、低噪音等特性，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汽车、消费及医疗科技、先进工业及智造、机器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指引，深耕微型传动及驱动系统领域，主业实现稳健增长。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553.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429.2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97%。

公司坚定不移地深耕核心主营业务，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深圳、东莞及苏州，形成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长三角核心区域的协同发展格局。报告期内，苏州产业园建设圆满落地并正式投产，以此为基础，公司将分别依托珠三角与长三角的产业链集聚优势，进一步强化本地化服务能力，为华东地区客户提供更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持与产品交付，实现对市场需求的敏捷响应。

为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满足海外客户多元化需求并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公司稳步推进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构建安全高效的海外供应链能力，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强化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将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自方案实施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研发体系，在微型传动及驱动系统领域取得了显著的创新成果。公司坚定不移地执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策略，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达到1.74亿元，同比增长12.36%。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有效保障了公司在微型传动系统、微型驱动系统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依托"1+1+1"协同创新战略，公司致力于传动系统、微电机系统和电控系统的深度技术整合，研发体系效能持续提升。

研发成果正加速转化为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围绕"1+1+1"协同创新战略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一体化研发架构，打通系统设计、工艺开发与产品实现的关键环节，确保持续的技术迭代与自主突破。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取得知识产权650件，其中发明专利102件，授权专利数量持续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提升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水平。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为积极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2025年，公司依据最新法规及发展需要，系统性开展治理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工作：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于2025年4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结合H股发行及A股监管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核心规则进行修订，同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实现治理制度与法规适配；在治理结构优化方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4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增设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丰富了董事会成员构成，强化民主管理与监督制衡；同时，公司持续健全内控体系，将风控要求深度嵌入业务流程，加强关键环节风险管控，确保在业务规模扩张中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稳步提升经营管理质量。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连接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核心纽带，严格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披质量与透明度。自2020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屡获认可，凭借卓越的信披治理能力，在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评价，切实保障了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公平性。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致力于构建"互信、共赢"的良性互动机制。2025年，公司通过高频次、多维度的沟通活动，累计接待投资者超550人次，依托"全景路演"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及集体接待日，并实现互动易平台提问100%及时回复。通过发布6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多样化的线上互动，公司不断强化与市场的双向沟通，积极履行"质量回报双提升"的承诺，携手投资者共建相互尊重、价值共享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始终坚持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已顺利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2025年5月28日总股本240,20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8,457,997.50元（含税）。

公司自2020年12月上市以来，始终注重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已连续6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约4.35亿元（含2025年度拟派发金额）。这一系列举措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回报的高度重视及与投资者共享成长价值的决心。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兼顾发展战略、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申报会计师；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待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安永香港的工作内容将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应结束。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拟续聘的境内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鹏，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湖川，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至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5	75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1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核查，立信具备证券及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近年来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均能勤勉尽责，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3月29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3月29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026年3月30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70只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海通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海通君得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8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海通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海通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海通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海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泰海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泰海通善融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	国泰海通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泰海通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海通稳健悦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海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海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国泰海通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3	国泰海通善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4	国泰海通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海通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国泰海通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国泰海通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海通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海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海通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海通善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3	国泰海通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海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泰海通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国泰海通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海通善怡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4	国泰海通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6	国泰海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国泰海通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国泰海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国泰海通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国泰海通安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国泰海通中证香港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53	国泰海通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国泰海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国泰海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国泰海通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57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国泰海通安润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国泰海通稳健泰裕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国泰海通招阳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国泰海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